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5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8 日，共募集资金 211,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53,693.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96,306.62 元。募集资金计划主要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等四个项目。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3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 2008 年度对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或“PEP&SRM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9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3.42%。

公司经多方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尚未成熟，不适合进行大规模的项目投资。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原

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收购项目总资金需求预计在 1800 万元左右，其余募集资金 3150 万元继续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行为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已经于 2008-023 号公告中披露。

201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已经全部建成，相关项目投资资金已全部支付，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尚存有节余募集资金 45,388,201.47 元（含超募资金 10,796,306.62 元及自有资金代垫发行费用 937,972.38 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45,388,201.47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00,036.63 元继续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结转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	---	---------------	---------------	---

注：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37,291,421.21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 5,791,421.21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	37,291,421.21	31,500,000.00	5,791,421.21
合计	37,291,421.21	31,500,000.00	5,791,421.21

三、募集资金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公司 2008 年度对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项目进行的变更。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950 万元，但实施的外部环境尚未成熟，不适合进行大规模的项目投资。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收购项目总资金需求 1800 万元左右，收购工作已与当年完成。其余募集资金 3150 万元继续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但均无合适项目。

四、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收购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291,421.21 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7,291,421.21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37,291,421.2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37,291,421.21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37,291,421.21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1、生意宝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生意宝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7,291,421.2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生意宝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意宝董事会本次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合法、合规、符合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生意宝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